

監管概覽

註冊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

在中國設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所規管，其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其隨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如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於2020年前，外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事宜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其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00年10月31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其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以及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其於2016年10月8日生效並於2017年7月30日及2018年6月29日修訂)監管。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由外商投資法廢除。外商投資法載列外商投資的涵義及促進、保護及管理外商投資活動的框架。

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起，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同時廢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細則，於實施外商投資法之前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法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應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例調整其組織形式、架構等，並且依法完成變更登記。或者，於實施外商投資法後五年內其可選擇保留其現有組織形式、架構等。

自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起，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同時由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廢除。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

監管概覽

投資企業應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注銷報告、年度報告等以報送投資信息。

併購規定由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頒佈，隨後由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其規定合資格作為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的情況。

於2019年6月30日，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負面清單**」)，兩者均自2019年7月30日起生效。根據目錄及負面清單，外商投資產業分為兩類：(1)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及(2)外商投資受負面清單監管的產業。根據負面清單，境外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中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投資負面清單之內的非禁止投資領域，須取得外資准入許可。任何不列入負面清單的產業獲認定為允許外國投資的產業。

產品質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的所有生產及市場推廣活動。根據此法律的條文，生產商及賣家須對產品質量負責。生產商對產品的責任及義務包括：(i)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ii)產品或者其包裝上的標識必須真實；(iii)不得生產國家法律或法令明確淘汰的產品；(iv)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其他生產商的廠名及廠址；(v)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產品質量標誌；(vi)生產過程中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及(vii)確保易碎、易燃、易爆、有毒、腐蝕性或放射性的物品以及儲運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產品，其包裝質量必須符合相應要求，作出中文警示標誌或者警示說明，標明儲運注意事項。

監管概覽

違反上述責任及義務的生產商須承擔民事賠償責任。有關部門應當責令停止生產、沒收違法生產的產品、處以罰款及沒收違法所得款項(如有)。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中國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09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09年12月1日生效的塑料一次性餐飲具通用技術要求(「通用要求」)(GB/T 18006.1-2009)，任何生產各種熱塑性材料的一次性餐飲具的實體須符合第5.8條所載有關衛生理化指標的規定。

安全生產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其規管中國境內安全生產的監督及管理。安全生產法規定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相關規定，如對從業人員進行教育和培訓、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及確保安全生產。任何未遵守相關法律規定的生產經營單位，不得於中國從事生產活動。違反安全生產法可處以罰款、處罰或停產停業；情節嚴重的，可追究刑事責任。

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7月9日頒佈、於2005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以及於2014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實施辦法」)，國家依照法律及行政法規對生產重要工業產品的企業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企業生產列入實行生產許可證管理制度目錄的產品，應當向企業所在地質量技術監督局提出申請。工業產品的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8年9月23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壓減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目錄和簡化審批程序的決定，相關省級質量技術監督部門應當負責直接接觸食品的材料等相關產品的審批。

食品安全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6月1日生效以及分別於2015年4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用於食品的包裝材料、容器、洗滌劑和消毒劑(以下稱「**食品相關產品**」)的生產經營應當遵守食品安全法。對直接接觸食品及具有較高風險的食品相關產品的包裝材料，按照國家有關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的規定實施生產許可。食品相關產品的生產者，應當按照食品安全標準對所生產的食品相關產品進行檢驗，檢驗合格後方可出廠或者銷售。

環境保護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定了保護和改善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及保障公眾健康的監管框架。根據環境保護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分別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環境影響評估指分析、預測及評估執行項目規劃及建設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建議相應政策及措施，以防止或減低有關負面環境影響，以及用作追蹤監察的方法及系統。國家應根據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程度，執行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的分類管理。

建設單位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及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視乎情況而定)。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經批准後，建設項目的性質、規模、地點、採用的生產

監管概覽

工藝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態破壞的措施發生重大變動的，建設單位應當重新報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建設單位未依法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或者未依法在發生重大變動後重新報批或者報請重新審核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擅自開工建設的，由縣級以上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根據違法情節和危害後果，處建設項目總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並可以責令恢復原狀；對建設單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於2018年1月10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2日修訂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管理辦法」)，名列於2019年12月20日施行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名錄」)的排污者應當依法持有排污許可證。依據相關法律規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排污單位排放水污染物、大氣污染物及各類污染物的排放行為實行綜合許可管理。2015年1月1日及以後取得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審批意見的排污單位，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及審批意見中與污染物排放相關的主要內容應當納入排污許可證。在名錄規定的時限前已經建成並實際排污的排污單位，應當在名錄規定時限申請排污許可證；在名錄規定的時限後建成的排污單位，應當在啟動生產設施或者在實際排污之前申請排污許可證。

中國稅項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被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2018年12月29日經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經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

監管概覽

(i) 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ii)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上述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增值税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及房地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增值税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繳納增值税。增值税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隨後分別於2008年11月5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根據增值税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應繳增值税按照「銷項增值税」減「進項增值税」計算。增值税稅率為17%，在若干限定的情況下則為11%或6%，視乎產品類別而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並於2017年7月1日及2018年1月1日以及2019年3月20日作出局部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税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及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税(增值税)。

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税稅率的通知，以宣佈納稅人發生增值税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此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税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該公告」，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增值税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税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上述調整於2019年4月1日生效。

監管概覽

外匯及股息分派

外匯登記

根據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37號文，建立或控制在中國進行返程投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國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必須向當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外匯登記。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倘國內法人或自然人居民未能按要求進行境外投資相關的外匯登記，則可能遭中國外匯管理法規的相關處罰。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13號文，接納外匯登記的權利從國家外匯管理局本地分支機構下放予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本地銀行。

外匯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為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其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根據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派付）可以外幣支付而無需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須辦理若干手續。

儘管可就資本項目如國外貸款而進行轉換，惟須於相關的外匯管理部門進行登記。

股息分派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照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實施條例將該稅率由20%降至10%。

監管概覽

於2006年8月21日，中國與香港政府簽訂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該安排」）。根據該安排，如果收取股息者是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本的公司，則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收取按照不多於5%的預扣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1號通知」）。第81號通知重申股息收取人享有按5%稅率繳稅的稅務優惠的資格如下：(i) 股息收取人必須為法團；(ii) 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及表決權股份中，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iii) 取收人在中國公司的擁有權必須在接收股息之前連續12個月任何時候均符合規定的直接所有權限額；(iv) 交易或安排並非主要為取得稅務優惠。倘一項交易或安排的主要目的為取得稅務優惠待遇，中國稅務機關將可酌情調整境外實體原合資格享有的優惠稅率。

勞工與安全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及若干其他權利。勞動者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平均每週工作時間不得超過44小時。用人單位應建立及改善工作安全及衛生系統，對勞動者進行安全及衛生教育以及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的工作環境。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其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實施。勞動合同法規定，勞動合同須以書面訂立、為用人單位及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符合若干準則的勞動者（包括連續為同一用人單位工作10年或以上）可要求用人單位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所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勞動者及用人單位均須履行彼等各自於勞動合同的義務。倘勞動者由派遣公司提供，則派遣公司為用人單位且向被派遣勞動者履行用人單位的法律義務。包括（其中包括）與勞動者訂立兩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勞動合同，以及支付勞動報酬。派遣公司須與接受勞動服務的實體訂立勞務派遣協議。倘違反勞動合同法的任何法律條文，用人單位或會被負責勞動執法的中國主管政府機關施以行政處罰（包括警告、糾正令、罰款、責

監管概覽

令向勞動者支付工資及賠償金、吊銷營業執照及其他處罰)。被派遣的勞動者因用工單位而受到損害的，接受勞務派遣的用工單位與勞務派遣公司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規定，勞動者依法享有平等就業和自主擇業的權利，不因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等不同或因是傳染病病原攜帶者或農村勞動者而受歧視。根據此法，企業亦須為僱員提供職業訓練。縣級或以上行政機關負責實施政策以促進就業。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由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04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由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中國僱主須向相關社會保險機關登記，並向養老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失業保險基金、生育保險基金及工傷保險基金供款。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僱主及僱員均須向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供款，而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之供款則由僱主單獨支付。僱主須自行申報及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僱員應付的社會保險供款須由僱主任代扣代繳。未能向社會保險機關登記的僱主可能被責令於指定限期糾正違規事宜。倘僱主未能於指定期間內登記，則可能被處以應付保費一倍至三倍的罰款。倘僱主未能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則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將下令僱主於指定期間內補足，及自欠繳日期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倘違規事宜持續，則僱主可能被相關行政部門處以欠繳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於2019年3月6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生育保險基金應併入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基金以統一徵繳。按照用人單位參加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的繳費比例之和確定新的用人單位職工基本醫療保險費率，個人不繳納生育保險費。

監管概覽

於2018年7月20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改革方案」）。根據改革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中國稅務機關將負責徵收社會保險供款。根據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部辦公廳於2018年9月21日發佈的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緊急通知」），於社會保險徵收機關的改革落實前，相關徵費政策，包括社會保險金的基數及費率應當保持不變。緊急通知亦闡明，嚴禁當地機關自行對企業的社會保險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應為員工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手續。倘僱主違反上述條例，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將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仍不辦理的，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另一方面，倘單位違反上述條例，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將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倘逾期仍不繳存，中心有權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知識產權

商標

根據全國人民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下列行為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i)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的；(ii)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iii)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iv) 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的；(v) 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的；(vi) 故意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幫助他人實施侵犯商標專用權行為的；或(vii) 紿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

監管概覽

專利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1985年4月1日生效及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專利分為三類，包括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有效期為20年，而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為十年，均由各自申請日期起計。未經專利擁有人同意而使用專利、偽冒專利產品或從事侵犯專利權活動的人士或實體須向專利擁有人賠償，並可能被罰款甚至遭受刑事處分。

中國專利制度實行「先申請」原則，即倘超過一人就相同發明遞交專利申請，則最先遞交申請的人士將獲授專利。此外，中國規定可獲發專利的發明必須具備新穎性。因此，一般情況下，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廣為人知的項目將不會獲發專利。